

长江商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长江商学院是利用非国有资金举办、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及在职经理人培训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

学院名称为：长江商学院

英文名称为：Cheung Kong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英文名称缩写为：CKGSB

第二条 学院的宗旨是致力于提供世界级的管理教育，以培养中国的商界领袖，并倡导严谨的研究，以成为新兴市场管理知识创新的先锋，满足和影响本土和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需求。

第三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的住所是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李嘉诚（海外）基金会和汕头大学。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学院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亿元，由李嘉诚（海外）基金会全额捐赠。同时，李嘉诚（海外）基金会全额资助办学前 10 年中办学资金的不足部分。

汕头大学利用现有办学条件提供可共享的一切资源。

李嘉诚（海外）基金会和汕头大学对所提供的合作办学条件均不

要求取得任何回报。

第七条 学院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研究生层次的高等教育（具有独立的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包括 MBA 和 EMBA）；

（二）开展企业在职经理人培训。

第八条 学院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九条 学院遵守国家法律，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开展教学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十条 学院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3-25 人。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负责对学院的各项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理事会由合作办学双方的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学员或校友代表、相关专家等组成。理事会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理事长由理事会全体理事选举产生。

理事的资格：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拥护本章程；
- （二）自愿为学院服务；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举办者、出资者、职工代表和业务主管单位

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举办者、职工代表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理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三）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

（四）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与学院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五）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质询。

第十三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院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学院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学院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利用理事职责为自己或任何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从事损害学院利益的活动；

（四）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学院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学院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学院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

（二）认真阅读学院的各项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学院管理活动状

况；

（三）亲自、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章程允许或者经理事会决议通过，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时，征求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

（五）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十五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理事辞职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负责学院的学术决策。学院通过教授委员会实行“教授治校”。教授委员会由学院的专职教授和核心教授组成。

教授委员会负责向理事会推荐院长候选人、审议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策略、决定包括所有学术活动、专业设置、教授聘任和项目发展等重大决策。

第十七条 学院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的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三）决定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四）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六）审议、批准学院的发展规划；

（七）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八）根据教授委员会的提议，聘任或者解聘院长；

（九）定期听取并审议院长的院务工作报告，提出改进学院工作的意见；

（十）罢免、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组成人员；

（十一）制定规章制度，审核及通过由院长建议的员工守则，包

括但不限于员工职务、福利和权益；

(十二)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三) 决定其他理事会认为重要的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不能召集，可以委托其他理事会成员或者由理事会成员推选召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者召集人需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 2/3）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三)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四) 聘任或者解聘院长；

(五) 审议、批准学院的发展规划；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上，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每位受托人每次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经理事长同意，有关人员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理事累积 6 次不亲自参加理事会的，自最后未出席的理事会结束之日起视为自动辞任。

遇有特殊情况，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但是，通讯方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不得超过全年理事会会议的 1/2。

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理事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向每位对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理事都发送了书面选票；

（二）书面选票应当详细记载表决事项；

（三）书面选票必须载明书面选票截止的最后时间；

（四）书面选票必须载明本次通讯表决所需要的最低人数和最低通过比例，该人数和比例应不低于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书面选票截止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时，未表达意见的理事，视为不同意。规定时限应从理事确认收到书面选票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经理事长签发后由院长负责组织实施，理事会成员可不定期地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保留完整准确的理事会会议内容之记录，所有会议的记录和理事会通过的决议都要记录在案并存盘。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三) 组织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报理事会审批；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报理事会审批；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报理事会审批；
- (八)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九)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 如果院长不是理事会成员，应当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监事会，其成员有 1-5 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由举办者、出资者、职工代表和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学院理事、院长、副院长及其近亲属和学院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事依照有关程序检查学院财务和会计资料；
- (二) 对学院理事会、院长、副院长遵守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 当学院理事、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监事和未在学院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本单位取酬。

第二十九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为院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学院签署有关文件。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应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学院发生违反法律或者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学院发生违法行为或者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学院理事、院长、副院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能胜任学院管理工作；
- (二) 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院长为专职。

第四章 教师、职员和学生

第三十一条 学院坚持高规格、高起点办学，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二条 学院从世界著名商学院聘请教学和研究经验丰富的优秀教授任专职或兼职教师，以建设一支达到国内外著名商学院教学和管理经验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学院对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国内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依法维护教师、职员的合法权益。学院的教师、职员的聘任、解聘、报酬、福利、工作保障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规定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院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依法建立日常管理及学籍管理制度。

第五章 财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院收入来源：

- （一）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二）利息；
- （三）捐赠；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学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学院的开办资金、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以及学院接受的捐赠资金和财产，全部用于学院的经费支出或用于学院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学院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八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会计账簿。

学院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院的所有资产，在学院存续期间，归学院管理使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十条 学院进口科教用品，按国家关于《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及其它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院年检、换届和变更法定代表人前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四条 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有权修改学院章程，但应与教授委员会协商一致。

第四十六条 学院修改章程，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院的办学期限为 50 年，从 2007 年 4 月 28 日到 2052 年 12 月 4 日。

学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理事会决议自行终止的；
- (四)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五)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六) 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七) 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八条 学院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清算时，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当退还在校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院宗旨相关的事业。

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学院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二届 2017 年第 1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的法律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在书立时用中文做成一式六份。每一份文件均应视为正本文件，并且所有的文件构成一套相同的法律文书。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